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標本捐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館務會報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館務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實本館館藏，加強文物保存，獎勵各界捐贈文物、標本，特依文化部「政府機關(構)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」訂定「標本捐贈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館內外個人、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企業等捐贈本館文物、標本者，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「文物」、「標本」，係指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考古學、民族學、自然史之標本或文物。
- 四、本館接受捐贈之文物、標本，應為保存良好且具研究、典藏價值者。
- 五、捐贈文物、標本須符合本館蒐藏範圍並以不附帶條件為原則，凡不符合蒐藏範圍或附帶條件窒礙難行者，本館得婉謝之。
- 六、捐贈本館之文物、標本，應釋明取得來源、所有權歸屬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為處理文物標本捐贈之審查、價格認定、評鑑事宜，本館設文物捐贈審議委員會，委員由首長就館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，由館長於委員中指定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典藏管理人兼任之，負責會議召開、資料蒐集、準備、議程排定、會議記錄與其他有關本委員會之行政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召開依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委員會之召開，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為應捐贈標本學門專業需要，外聘委員之參加名單隨專業而調整。
- (二) 執行秘書須就本館蒐藏範圍建立館外專家學者名單十人以上，簽請館長核聘為外聘委員名單（簡稱外聘委員），任期二年並得連任；館內委員由執行秘書簽請

館長圈選四人，任期二年並得連任。

(三) 委員會每次召開，委員人數七人，成員原則館內委員四人、外聘委員三人。館外委員由執行秘書於委員會召開前，就捐贈標本之學門、性質，簽請館長就外聘委員中圈選之。

(四) 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應有應出席人數（七人）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接受捐贈文物、標本如需價格認定，由文物捐贈審議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認定：

(一) 文物、標本原始取得價格資料。如無原始取得價格者，得由捐贈者提供文物取得時間及文物價值之參考。

(二) 得邀請專家及專業機構代表，就市場行情、文物年代、創作者等背景資料，予以評鑑其價值。

九、捐贈人如需捐贈價值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扣除額或當年度之費用者，應經文物捐贈審議委員會討論同意，將審議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冊列陳報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。

十、本要點經館務會報審議通過並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